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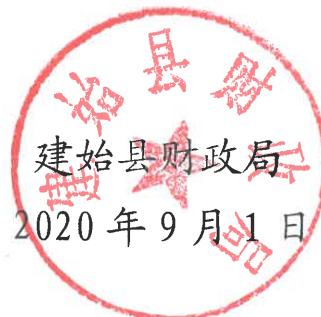
建始县财政局文件

建财行发〔2020〕388号

建始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建始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湖北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办法》，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配套制度体系建设，我局修订了《建始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建始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县级党政机关国内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完善公务活动管理制度，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湖北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办法》、《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和《恩施州州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建始县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称各单位）。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含正式借用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购买服务或劳务派遣人员和跟班学习人员，下同）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规模。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单位有关领导批准，如实填写《建始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差旅审批单》（见附件1），具体包括派出单位出差人员姓名、交通工具、出差事由、地点、预计天数等。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

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五条 县财政局制定差旅费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及消费水平变动情况、上级财政部门标准变动适时调整。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 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 包括旅游 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小 汽车）
州级及相当职务 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 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县级及相当职务 人员	火车（软座、硬卧，建始 ←→武汉、恩施←→北京、 Z37/Z38 和 Z77/Z78 除外），高铁/动车 二等座（建始←→武汉除 外），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 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他人员	火车（硬座、硬卧，建始 ←→武汉、恩施←→北京、 Z37/Z38 和 Z77/Z78 除 外），高铁/动车二等座， 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八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九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十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二条 省外出差的，住宿费标准上限按财政部统一发布的标准执行（见附件2）。

武汉市出差的，州级及相当职务人员住宿费标准上限为每人每天480元，县级及相当职务人员的住宿费标准上限为每人每天380元，其他人员的住宿费标准上限为每人每天330元。

省内州外其他地方出差的，州级及相当职务人员住宿费标准上限为每人每天480元，县级及相当职务人员的住宿费标准上限为每人每天350元，其他人员的住宿费标准上限为每人每天300元。

州内县外出差的，州级及相当职务人员住宿费标准上限为每人每天450元，县级及相当职务人员的住宿费标准上限为每人每天300元，其他人员的住宿费标准上限为每人每天260元。

县内出差的，州级及相当职务人员住宿费标准上限为每人

每天 350 元，县级及相当职务人员的住宿费标准上限为每人每天 250 元，其他人员的住宿费标准上限为每人每天 220 元。

第十三条 差旅住宿标准是机关工作人员到各地出差的住宿费上限标准，各类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不分房型），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四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五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

第十六条 到西藏、青海、新疆出差的，伙食补助为每人每天 120 元，到其他地方出差的，伙食补助费为每人每天 100 元。

第十七条 县直单位工作人员到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乡镇单位、社区、行政村出差，不享受出差伙食补助费；乡镇单位工作人员到乡镇辖区范围内出差，不享受出差伙食补助费。

建始县县城建成区范围为：业州镇的广润社区、茨泉社区、船儿岛社区、朝阳社区、指阳社区、二道桥社区、草子坝社区、红土坪社区 8、9 组、七里坪社区 1、2、3、4 组、柏腊树社区 6、7、8 组、安乐井社区 2 组、以及长梁镇的黄土坎社区和农苑社

区。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除确因工作需要由接待单位按规定安排的一次工作餐外，用餐费用自行解决。出差人员需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提前告知控制标准，并向伙食提供方交纳伙食费。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有对外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 20% 交纳，午餐、晚餐按照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 40% 交纳。在宾馆、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按照餐饮服务单位收费标准交纳相关费用。

接待单位应当按规定收取出差人员相关费用，及时出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出差人员个人保存备查，不作报销依据）；确实无法出具上述凭证的，可出具其他收款凭证。加强收取费用的管理，做好业务台账登记，纳入统一核算，所收费用可作为代收款项用于相关支出或作收入处理。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九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在出差目的地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二十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州外每人每天 80 元、州内每人每天 50 元包干使用，乡镇往返县城内每人每天 30 元包干使用。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由单位提供公务车辆出差的，不得报销市内交通费。接待单位协助提供交通工具并有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最高不超过日市内交通费标准；没有收费标准的，每人每半天按照日市内交通费标准的 50% 交纳。接待单位应向出差人员出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出差人员个人保存备查，不作报销依据），确实无法出具上述凭证的，可出具其他收款凭证。所收费用可作为代收款项用于相关支出或作收入处理。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到基层单位锻炼、实习、支援工作的人员，按到基层实际天数每人每天 40 元（到城市社区以及经组织部门批准到乡镇挂职除外）；不得同时享受县到乡镇的出差伙食补助费；经组织部门批准到县外挂职锻炼，每人每天补助 40 元。

经组织批准参加培训及到各级党校等长期学习人员，10 天及以内按出差对待；超过 10 天的按培训对待，学习期间每人每天 40 元补助伙食费，住宿费在限额内据实报销，派出进修的，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限额内制定具体方案。

挂职锻炼、会议及培训原则上每月只报销往返一次的出差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住宿费，中途除因单位工作原因外，不得多次报销出差费用。

第二十三条 县直驻村扶贫工作队员每人每天 50 元驻村伙

食补助，每人每月 500 元驻村补助（驻村第一书记不重复享受）。单位应建立驻村工作队考勤制度，作为发放补助的依据。

工作队驻村干部往返基层驻点和工作单位所在地，视同出差，可在履行差旅审批程序后，按差旅费标准报销往返路途中的开支。同一自然天内，不得同时报销差旅费和领取驻村伙食补助；在工作单位所在地停留期间，不得报销差旅费和领取驻村伙食补助。

第二十四条 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由调入单位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一次性报销。随迁家属和搬迁家具发生的费用由调动人员自理。

第二十五条 公务出差和探亲是两种性质的活动，分别按照差旅费和探亲路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回家省亲办事的，应事先报批。报销时，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按规定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的天数（扣除回家省亲办事的天数）和规定标准予以报销。

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的，会议、培训期间执行会议和培训费的相关制度。会议、培训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住宿、伙食补助费由会议、培训主办单位按会议费规定统一开支，会议、培训期间不享受出差伙食

补助、市内交通费，不得报销住宿费用。

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报销，其中，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各 1 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 1 天计发。

会议通知、文件明确不统一安排食宿的，按出差对待。

第七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二十八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一份）凭据报销。

住宿费在标准上限以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目的地标准报销，在途期间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的标准报销。

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报销。

未按规定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九条 工作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差旅审批单、城市间交通费发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

住宿费、机票支出等按规定用公务卡结算。

第三十条 报销期限：一般情况下，出差人员应在出差返

还后一周内（节假日顺延）制单交财务部门，超过规定期限又无特殊原因的不予报销。特殊情况应经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审批确认后，由财务部门予以报销，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第三十一条 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出差当天往返的，可凭差旅审批单、城市间交通费发票报销当天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出差当天不能往返、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以及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有住宿发票的，对应标准以内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包干使用，不需凭发票报销。

出差人员到边远、农村地区出差，或住在自己家中，预计无法取得住宿发票的，应当事先在出差审批单中写明有关情况并按规定报批，并取得当地村委会证明，事后方可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其他情况一般不予报销差旅费。

第三十二条 出差人员原则上乘坐全列软席列车软座，但在晚 8 时至次日晨 7 时期间乘车时间 6 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 12 小时的，经单位领导批准，可以乘坐软卧，按照软卧车票报销。

第八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单位出差审批制度、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一级预算单位应当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向县政府报告。

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单位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单位差旅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差旅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差旅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

（四）是否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

（五）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五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

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 单位无出差审批制度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 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三) 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 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五) 转嫁差旅费的;
-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违规资金应予追回, 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 报请其所在单位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全县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规定。

各乡镇可根据本办法,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建始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建始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建

财行发〔2015〕339号)、《建始县财政局关于明确县直驻农村工作队有关经费补助标准的补充通知》(建财行发〔2017〕161号)、《建始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建始县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财行发〔2018〕21号)同时废止,其他差旅费管理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附件

- 1: 建始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差旅审批单
- 2: 建始县党政机关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建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5日印发

附件 1:

建始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差旅审批单

派出 单位		填单人		填单时间	年 月 日
出差 事由					
交通 工具		目的地		起止时间	
出差 人员					
领导 审批 意见					

注：审批单一式二联，第一联为财务报销凭证，第二联为派出单位公函（应加盖公章）。

建始县党政机关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级	其他人员
1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11-3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7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建始县党政机关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级	其他人员
1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 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 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1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2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旬	1200	720	500
21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2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 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3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24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 7-9月	1040	610	430
25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 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 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 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 、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 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琼海市、万宁市、 陵水县、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26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7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建始县党政机关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级	其他人员
28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29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0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31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陵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32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33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34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35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